

两岸合作维护南海权益:形势与对策建议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童立群

南海问题攸关我核心利益。近年来,部分南海周边的争议岛礁声索国,蓄意将南海问题多边化、国际化、法理化,给海峡两岸在南海的维权行动平添更多障碍。在一个中国的前题下,对于南海问题,两岸在坚持主权立场、和平解决争端、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方面认识基本相同。在此背景下,面对日益复杂的南海形势,两岸迫切需要强化合作,共同维护南海权益。

一、当前南海问题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南海局势尽管总体上保持稳定,但存在不少加剧争议的事件和杂音,消极因素和不稳定因素增多,呈现出“稳中趋紧”的发展态势。当前南海形势,呈现出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南海正从争议偶发地区向争议易发、争议频发、争议常态地区转变。第二,南海局势从总体可控向有限度可控演变。特别是伴随着南海问题上美国因素进一步凸显,南海局势的变数显著增加。第三,南海争议国各执己见,以“自我意愿”代替“共同意愿”的态势渐涨,南海危机管控方式向单边方向发展的势头逐渐显现。第四,南海地缘政治竞争和军事竞赛加剧,大国战略博弈和小国战术博弈交织互动影响,利益矛盾错综复杂,引发南海地区擦枪走火的担忧在增加。第五,南海问题政治、外交、法理论战常态化,我妥善处理南海争议问题的空间和回旋余地

变小,复杂性和难度进一步增加。

在此背景下,南海问题的发展态势表现为:第一,南海争议的表现形式由主张争议逐渐演变为实际管辖争议。第二,南海问题的多边化、国际化、扩大化和复杂化态势进一步凸显,南海争议的参与主体已由区域内扩展到区域外,由争议当事方扩大到利益攸关方。第三,南海问题已经成为中国多边外交法理斗争的新热点。第四,随着美国加强在南海地区前沿军事部署和南海区域军备竞赛的加剧,我希望通过保持自我克制来达到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目的显得力不从心。而中国近期采取的较为进取的措施,如巩固岛礁建设等有利于逐渐扭转不利地位。第五,南海问题在中国总体外交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将是我今后不得不长期应对的重大外交课题。

基于南海问题的现状及发展态势,探索和加强大陆与台湾在南海问题上的合作,有利于共同维护中华民族的利益。

二、两岸的南海政策

(一) 大陆的南海政策

南海诸岛历来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20世纪以来,历届中国政府都持续不断地维护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在中华民国时期(1912—1949),国民政府曾于1935年和1947年两次分别公布南沙群岛的中英文对照表,尤其是1947年明确在地图上标绘东沙、西沙、中沙和南沙群岛属中国版图。1948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出版的《南海诸岛位置图》,确定我国最南端为北纬4度左右(即曾母暗沙)。二战期间的1938—1939年间,日本曾侵占南沙群岛的部分岛礁。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1946—1948年间,国民政府陆续收复被日本强占的南沙群岛,并竖碑绘图,设置驻太平岛的南沙群岛管理处。新中国对南海的主权宣示和主权行使是在继承中华民国南海主权的基础上开始的。

大陆的南海政策的发展主要经历以下三个阶段:

在20世纪50—60年代,我主要以主权宣示为主。1950年5月,我发表声明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绝对不允许南沙群岛(即南沙群岛)及南海中任何属于中国的岛屿被外国所侵占。”1959年3月,我在西沙永兴岛设立了县级“三沙办事处”。由于当时我海上力量薄弱,在20世纪70年代前,我海军只进驻了西沙群岛中绝大部分岛礁。

在20世纪70—80年代,我将主权宣示与有限自卫相结合。自1970年开始,南海周边国家开始侵占我南海诸岛,其中尤以南越当局为甚。我不断进行主权宣示,声明对南海诸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1974年,我以军事行动收复部分南越所占的西沙岛礁,标志着“中国全面恢复西沙群岛的主权”。但之后南越又开始蚕食我南沙岛礁;1975年越南统一后,再次对整个南沙和西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并加紧侵占我南沙岛礁。我就此多次发表声明,重申我对南海诸岛的主权。1979年以后,我开始进行南海的海洋调查,并于1988年初在南沙永暑礁建立海平面观测站,同时进驻赤瓜礁、华阳礁等5个岛礁。越南公然对中方人员进行突袭,导致“3·14”海战的发生。我进行了有限的自卫还击,武装驻守赤瓜礁,但并未收复任何越占岛礁。我于1988年5月12日发表的《关于西沙群岛、南沙群岛问题的备忘录》中提出“将南沙问题暂时搁置,将来商量解决”的主张。但越方却继续侵入中国岛礁,并于1989年又侵占数个岛礁。我对此保持了克制,主要采取主权宣示的手段。1995年,我进驻南沙美济礁,以后再未进驻南沙新的岛礁。

20世纪90年代以来,针对国际和地区形势的变化,我南海政策的具体策略呈现如下变化:第一,调整了主权宣示的方式,除外交部门的对外政策宣示外,更侧重于以国内立法的形式强化主权声索。第二,面对南海问题发展的新动向尤其是菲律宾等国挑起的数次严重事件,中国保持克制,并积极推进与有关南海争端方的双边交涉和协商,力争保持南海形势总体稳定可控。第三,强调双边磋商的重要性,反对将南海问题国际化,并明确反对美、日等域外力量的介入。第四,高度重视东盟对南海问题的影响,并通过加强与东盟在南海安全问题上的合作,为未来南海问题的解决创造条件。2002年,我与东盟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对在南海减少战争威胁或军事冲突,维持合作、和平与稳定的地区环境,增进我与东盟的互信

和相互理解具有重大意义。2012年6月21日,我设立三沙地级市,此举进一步彰显中国南海诸岛主权,亦有助于提升我在三沙的行政管辖能力。

(二) 台湾的南海政策

1949年国民党败退台湾后,总体上延续在大陆时期的南海主张,并为维护南海权益进行了积极斗争,但受国际环境、两岸关系和岛内政治等诸多因素影响,具体立场、政策在不同时期有所反复。

在“两蒋”时期,尽管台当局的南海政策还不明确、不成体系,但在维护南海权益的具体斗争中态度坚决、行动积极。1956年6月,为应对菲律宾非法侵占南沙岛礁的“克洛马事件”,台当局组建“立威”舰队巡弋南沙,后又恢复在南沙太平岛的驻军。1958年以后,台当局加入《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涉海国际条约,构建了后来台湾南海政策的法律依据和支撑体系。

在李登辉执政前期,台当局对维护南海权益态度积极。1993年,台当局通过《南海政策纲领》,指出南沙、西沙、中沙和东沙群岛的主权属中国。南海历史性水域界线内海域为中国管辖海域,并确立了“坚定维护南海主权、加强南海开发管理、积极促进南海合作、和平处理南海争端、维护南海生态环境”五原则。李登辉执政后期,其“台独”面目显露,南海立场倒退。1998年公布的“领海及邻接区法”不再提“历史性水域”,对南海的“主权”主张由所有权利降为部分权利。在南海政策上,台当局于2000年决定由“海巡署”代替军队驻守南沙、东沙,强调合作开发,宣示“主权”声调减弱。1995年,在大陆与菲律宾因美济礁发生冲突时,台采取不介入、不支持态度。

2000年,陈水扁执政后,为实现其“台独”理念,台当局南海主权思想模糊,立场忽软忽硬,政策混乱。2003年,台当局放弃《南海政策纲领》,继而公布《海洋白皮书》等文件,寻求用“台湾”取代“中华民国”来主张南海“主权”。《海洋白皮书》虽主张对南海岛屿主权的立场不变,但对于“历史性水域”却只字未提;白皮书作为反映台海洋政策的官方文件,对于南海方面未予重点关注。

2008年马英九执政后,台湾南海政策总体回归1993年的《南海政策纲领》。

在主权主张方面,马英九当局对李登辉和陈水扁时期的一些倒退性做法进行了修正,在南海主权主张上表现出积极的一面。2009年2月,针对菲律宾参议院通过法案将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和中沙群岛的黄岩岛划入其领土范围,台当局声明在南沙、西沙、东沙、中沙四群岛及其水域享有一切应有权益,任何国家无论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张或占据,“中华民国”政府一概不予承认。在管控开发方面,尽管马当局坚持“主权”优于经济权,但基于南海问题短期内无法解决现实,一方面强化在所控岛礁的军事力量,另一方面提出“主权在我,搁置争议,和平互惠,共同开发”原则,主张“暂时搁置主权”,以环保取代主权争议,以生态持续代替资源掠夺,强调“永续经营南海”。在争端解决方面,马当局主张通过协商对话和平解决争端。即使在2013年5月9日菲律宾射杀台湾渔民事件发生后,马当局虽措辞强硬,但仍坚持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三、两岸南海合作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面临的挑战

(一) 两岸南海合作的必要性

两岸在南海问题上进行合作,不仅有利于强化对相关争端国的政治压力,还可增加两岸在南海的管控能力和开发实力。

1. 有利于加大对争端国的政治压力

近年来,在实力悬殊的情况下,各争端国为制衡中国,努力协调各自立场和政策,企图联合对我施压。台湾尽管主张对南海诸岛拥有主权,但一直未能参与南海政治谈判和协商,无法在南海争端中有效发声。两岸在南海问题上进行合作,一方面可充分整合两岸所掌握的我对南海诸岛主权的证据资料,强化我在法理斗争中的优势,赢得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另一方面可增强我在南海争端中的整体实力,加大对争端国的政治压力,迫使其放弃以武夺海或法律解决的图谋,回归有利于谈判解决争端的轨道上来。

2. 有利于增强两岸的南海管控能力

南海问题的核心是岛礁主权及其附近海域的管辖权之争。目前大陆在南沙仅实际控制 7 礁 8 点,而且都是小礁,无法修建机场跑道等军事设施和大规模驻军,严重限制了对南沙海域的管控能力。台湾虽控制南沙最大岛屿太平岛,但岛上驻守的是“海巡署”人员,武备实力有限。由此,虽然中国大陆、台湾的总体实力较之南海周边国家占一定优势,但实际控制能力相对有限。近年来越、菲、马等国不仅大肆掠夺南海油气、渔业资源,还经常出动武装舰船袭扰我渔船、油气勘探船。两岸南海合作可充分发挥太平岛的南海不沉航母的战略优势,增强南沙驻军实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对南沙的管控能力。

3. 有利于增强两岸的南海开发实力

南海油气资源和渔业资源等是两岸的实际利益。长期以来,南海周边国家罔顾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倡议,侵入我南海“断续线”内开发油气资源的势头猛烈,严重损害我海洋权益,而我南海油气资源勘探屡受阻扰,2014 年我“981”钻井平台的遭遇堪为典型,因此两岸在南沙等海域至今尚无一口油气井,正常的渔业活动遭受侵扰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目前,大陆“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的最大作业水深 3000 米,最大钻井深度达 10000 米,具备在南海深水区作业的能力。2012 年,中海油公布了 22 个南海对外开放油气区块,台湾也拟在太平岛附近海域进行油气勘探开发。虽然我在南海的油气勘探必然会受到阻扰,但两岸合作开发南海油气等资源,可充分发挥各自资金、技术优势,取长补短,早日实现在两岸当前管控海域的油气开发,并逐步向争端国控制海域推进,促使各争端国接受共同开发。

(二) 两岸南海合作的可行性

1. 两岸对“一个中国”的认同以及相似的海洋权益主张和共同利益,为两岸海上合作奠定了基础

两岸在南海问题存在诸多共识,有共同的语言和利益诉求。两岸在南海问题上相同或相似的立场和观点,是两岸南海合作的重要基础。

一是两岸都坚决维护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中国大陆对南海岛礁的主权主张拥有充分的历史依据,台湾有关文件也明文规定南海诸岛为中国的领土。

二是台湾当局对大陆为维护南海权益采取的行动表示理解,1974年和1988年两次中越南海冲突事件,台湾当局都对大陆的行动或默许或支持。

三是台湾民众特别是学术界人士对大陆在南海的主权要求持支持态度,并且主张两岸在南海问题上携手合作。

四是坚持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两岸均主张谈判方式,虽然台主张的多边谈判与大陆坚持的双边谈判方式有所不同。

2. 民间的涉南海合作为两岸合作积累了合作经验

20多年来,两岸民间在南海合作问题上一直保持紧密联系。自2002年以来,“海峡两岸南海问题民间学术论坛”已举办10届。2010年3月,首届“海峡两岸海洋论坛”在台北举行,南海问题及南海合作成为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从2010年开始,中国南海研究院和台湾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共同策划,两岸南海问题学者合作撰写、出版《2010年度南海地区形势评估报告》,并坚持每年出版该联合评估报告。这是两岸智库首次在南海问题上的共同研究,并表达了两岸学界在南海问题上的共识和合作意愿,有助推动两岸在南海问题上的合作。2002年,台“海外石油及投资公司”与中海油签署《台潮石油合约》,成立“台潮开发公司”,展开两岸油气共同开发计划。2008年又延长上述合约至2010年,并签署《南日盆地协议区联合研究协议》,计划在台海较敏感的海域开辟一个共同勘探区,进行石油地质数据与油气资源量研究。尽管两岸官方在南海合作没有实质性突破,但民间南海合作取得众多成果,为两岸南海进一步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 两岸南海合作面临的挑战

尽管两岸在海洋维权合作上具有很多有利因素,大陆方面不断释放善意,两岸民间也在积极努力推动,但受两岸长期对峙、域外势力干预、岛内政治生态等诸多因素影响,当前两岸南海合作仍面临诸多障碍。

1. 两岸政治对立、军事互不信任是合作的最大障碍

两岸的政治对立及台当局回避两岸统一的主张,是两岸在海洋问题上无法有效合作的最大障碍。即使两岸关系已大为缓和甚至实现了和平发展,台湾仍视我为其最大的安全威胁,而不认为侵犯南海主权的越、菲等对其构成安全威胁。

在此背景下,两岸要在南海问题上合作,共同对付台湾的次要敌人与对手如越、菲等则非常困难。特别是由于台当局不再追求两岸和平统一,只重视“中华民国”在台湾的治权,从而失去与大陆合作维护海洋权益的愿望和政治诉求。

2. 两岸合作需面对“一中主体”问题

当前,马英九当局虽然承认“一中共识”,但仍坚持“一中”为“中华民国”,在大陆政策上坚持“不独、不统、不武”。在南海问题上,马当局望我给予更多国际空间,使其可藉参与南海事务来彰显台湾的南海权益,通过共同开发获取更多利益,通过建立“国际多边安全机制”提升国际地位,但对涉及主权的问题却避而不谈。对我而言,台湾在南海问题上参与活动可增强我影响力,但同时这些主权宣示行为也将提升台的国际地位,可能助长“台独”气焰,给两岸关系带来负面影响。

3. 两岸海洋合作无法回避美国等域外国家的掣肘

2010年以来,随着美国“重返亚太”和亚太“再平衡”战略的实施,其介入南海问题的力度逐渐加大,对我牵制的目的愈发显著。在此背景下,美、日等国对台湾当局联手施压,防止两岸合作维护主权。长期以来,台湾的政治、经济、军事安全都严重依赖美国。如果台当局在南海问题上与我联手,就具有反对美日、脱离“民主阵营”的战略倾向,意味着其长期的安全战略的彻底转变,这对于台当局而言是重大且难以承担的挑战。因此,马英九当局只好不断释出台湾支持“美日安保”的承诺,一再表明“绝无‘联中抗日’的情形”。在此背景下,越、菲也试图对台威逼利诱,防止两岸在南海联手,对其造成不利。

4. 两岸海上合作受制于台湾岛内政治生态

第一,冷战思维和“亲美疏中”心态在岛内广泛存在。在此心态下,台湾泛蓝阵营并不期望大陆完全控制南海而“危及”台湾海上交通线安全,而希望在南海维

持均势,同时巩固台湾在南海的防卫力量。

第二,岛内统“独”立场对立,若两岸在主权层次上联手,国民党担心授以民进党“倾中卖台”的把柄,不利“立委”选情与领导人大选,因此,执政的国民党在重大问题决策上顾虑重重,决策往往维持现状、停滞不前,在涉及“主权”的两岸海上合作方面不会积极主动,难有大的突破。

第三,台湾政党轮替执政可能将成为常态。如果民进党当选执政,很可能延续其“台独”理念和政策,两岸海上合作进程可能停滞不前。

四、关于促进两岸海上合作的对策建议

加强两岸海上合作,有助于共同维护海洋权益。两岸应坚持“立足现实,先易后难、先民间后官方、先经济后军事、先功能性后政治性”的原则,分层渐进推动两岸海上合作,有效维护中华民族的海上权益。鉴于目前台当局对两岸海上合作存在政治顾虑,其欲保持紧密的美台关系,以及台当局在南海的实际存在等因素,我应重点推动、加强两岸在南海问题上的合作,藉此积累两岸互信与合作经验,夯实合作基础,为两岸在更宽广领域的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一) 着眼未来,先民后官,通过“二轨”或“一轨半”渠道的交流积累共识,共同维护两岸南海权益

两岸可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等方式,为两岸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提供交流平台,就两岸海上合作议题进行研讨,从而消除疑虑、累积共识,并通过学者向官方建言、向民众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两岸海上合作的舆论氛围。建议以“海峡两岸南海问题民间学术论坛”为平台,继续深化两岸南海合作,进一步协调两岸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我涉海部门可利用论坛和中国南海研究院的学术平台,举办两岸“青少年南海夏令营”、“南海事务培训班”等合作项目,培养两岸青少年的南海维权意识,培训两岸涉海管理部门人员和中青年学者,为未来两岸开展实质合作奠定基础。

为应对日益凸显的南海争端法律化趋势,两岸需加强南海法理维权合作。两岸应积极推进南海断续线等重大法理问题的深入系统研究,可尝试合作出版专题研究报告,以试探国际社会的反应。目前有关涉南海问题的原始档案资料等分散在两岸各地,亟待开展合作研究,将相关资料进行整合、加工与提炼,为南海维权提供智力支撑。两岸需合作搜集、挖掘、整理 1970 年代以前有关南沙岛礁被周边国家非法侵占的史志、我外交公函声明、我海上执法部门南海巡航日志等史料,强化我主权声索的历史依据。可设立“两岸馆藏资料整理与互换合作”项目,以民间学术论坛为合作平台,开放两岸南海史地研究资料,举办专题研讨会和资料交流互换;也可联合举办南海问题国际会议等,增强两岸在南海问题上争夺国际话语权的整体力量。

(二) 先易后难,通过低敏感领域合作增进互信,逐步扩大合作领域。

两岸应继续深化、扩大在海洋环保、海洋经济、人道救援等方面的合作。由于这些项目主要由企业或职能部门实施,敏感度不高,台两党都易于接受。两岸通过推进以油气、渔业等为重点的合作项目,不仅可获实际利益,提升台参与的积极性,还可促进双方交流,降低对立情绪,增进互信和认同。

1. 推动海洋环保、科考合作

由于南海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有下降的趋势,影响了海洋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两岸可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的共同合作,如构建海上漏油事故应急反应与合作机制,建立生态修复体系等。

目前,东南亚一些国家纷纷在南海设立“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台湾也设立了“东沙环礁公园”,并拟在太平岛建立“海洋公园”。两岸可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如通过各自控制的、相邻的太平岛和南熏礁分别设立“海洋公园”,相互呼应彰显南海主权权利。

近年来,大陆海洋科技水平快速提升,新一代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蛟龙海”深潜器等陆续下水作业。两岸可深化海洋科技领域的合作,利用当前先进的科研平台,开展海洋生物、油气、矿产等领域的合作研究;成立两岸南海联合科考小组,共同对南海进行科学考察,分享科考成果。

2. 推进南海渔业资源开发领域的合作

近年来周边海域渔业纠纷不断,两岸有关部门应探讨渔业维权合作,共同保障两岸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目前台湾驻守东沙群岛和南沙太平岛,大陆驻守西沙群岛及美济礁等岛礁,为两岸开展渔业合作提供了现实的基础。两岸可加强南海联合搜救,发挥互相支援救助的作用,也可探讨相互开放部分渔业救援设施、设置联合医疗补给站等,提高两岸渔民海上抗风险能力。

3. 加强南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合作

对台湾而言,两岸合作勘探南海油气,敏感度较低,连民进党也加以推动,更是马英九当局的南海作为的重中之重。目前,中海油和台湾“中油”公司在南沙海域均有油气开发区块。两家公司在东沙海域已率先实施海洋油气联合勘探与开发。须推进“两岸南海能源开发联络小组”的工作,进行有关具体事务的协商和沟通,消除政策障碍。

应继续加强两岸油气产业合作,推动签署两岸石油公司南沙油气联合开发备忘录,强化两岸企业在运补、气象、联络方面进行合作,推动两岸南海油气勘探和开发向南海中南部海域挺进,尽快取得新的突破,从而促进强化两岸在南海的经济利益融合,并迫使相关国家在操作层面上接受、落实我“共同开发”的倡议。

(三) 建立常态化机制深化合作,将两岸南海合作纳入“两会”的协商机制

在两岸有一定共识、互信和实际合作的基础上,将两岸在非敏感领域交流合作制度化、机制化,形成制度化沟通平台和常态化合作机制。

可将两岸民间的南海问题研讨会机制化,不受时局影响定期轮流举行,并邀请两岸官方人员参加。两岸官方可利用现有的“海基会”、“海协会”协商机制,适时推动将南海合作维权纳入“两会”协商议题,分别成立南海问题研究协商小组,将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学者纳入其中,协调双方南海问题立场,就九段线的解释及各自的海洋立法、南海联合执法、联合救助、合作养护和资源开发等问题展开协调、磋商,推动两岸官方支持。

可建立海上救援通报制度,签订海上人道共同救援协议;成立两岸南海油气勘探开发联合公司,在两岸所控南海海域进行联合作业;成立南海海盗信息交流中

心,组建海上联合巡逻机制,共同维护南海航道安全;设立两岸南海热线电话,处置涉及两岸的南海海上事件,以及时通报情况,协调立场,防止误判等。

(四) 建立政治军事互信,实现共同维权,共享南海

在两岸逐步积累起深度互信,形成良性互动框架后,两岸可适时推动敏感领域合作。在政治互信方面,大陆可在“一中”框架内,接受台湾参与关于南海问题的国际磋商与谈判,如参与南海反海盗国际会议;两岸相互开放所控南海岛礁和附近海域,合作开发油气和渔业资源;两岸海上执法部门在南海进行联合维权执法,共同宣示主权。此外,由于目前围绕“南海行为准则”(COC)的较量已成为我与有关各方斗争的焦点之一,我应善加利用台湾因素,适当照顾台湾关切,允许台湾以适当“身份”参加南海地区多边机制的磋商,增强我南海维权斗争的整体力量。

在军事互信方面,两岸可考虑签署南海安全协定;交换南海情报并互派联络员;在南海举行联合军演;双方岛上工事相互开放参观,守岛部队进行体育、文化交流;针对外国的侵权行为进行联合执法,对外敌入侵进行共同防御,最终实现两岸在南海全方位携手维权的有利局面。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两岸的特殊政治现状,在与台湾当局合作过程中需要注意方式和方法,既要达到维护我海洋权益的目标,同时也要避免触及两岸的“政治矛盾”。在坚持一个中国的前提下,暂与台当局搁置较为敏感的政治话题。如合作过程过多涉及政治敏感话题,会导致不必要的争议,不仅无法实现合作目标,还会被他国利用,导致我周边海洋问题更加复杂化。因此,对于两岸的海上合作需持积极而又谨慎的态度。一方面,合作过程中涉及需要台湾方面协作的领域要积极主动。如关于太平岛的利用,在维护南海主权的事件中,太平岛曾发挥关键作用,其价值不可替代。因此,可就太平岛的利用和共同开发等议题积极主动地与台湾方面开展合作。在共同开发油气资源与海洋环保等方面也可与台湾各界开展积极合作,合作的层面可多元化,多发挥民间层面的交流与合作。另一方面,合作过程中涉及领土主权、司法主权等议题需持谨慎态度,切不可因开展合作而给台当局在法理上留下“独立”的口实,同时亦须防止这些议题领域的合作触发台湾方面的抵触情绪。